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 2、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4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361人，其中11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2年经审计收入总额为44,877.1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41.9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198.68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家，审计收费总额2,542.90万元，客户主要行业排名前五的是：制造业（23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家）、采矿业（1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家）、批发和零售业（1家）、教育（1家）、金融业（1家）。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过审计。

2022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2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4,016.47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王新宇，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陶威，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景英，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拟项目合伙人王新宇、签字注册会计师陶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景英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范围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本期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68.90万元(含税)，相较于上年度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自2022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等相关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3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